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中国铁道出版社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广铁货函〔2014〕478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

开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张:3.625 字数:81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15113 · 4129 定价: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广铁货函〔2014〕478 号

广铁(集团)公司关于发布《广铁集团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深、三茂股份公司,广梅汕、石长、粤海公司,平南公司,各直管(合资)车务段、货运中心、车站,广东地方铁路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铁总运〔2014〕57 号),提高集团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水平,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现将《广铁集团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技术规章编号:GZG/HY 107—2014)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前发《关于公布〈广铁(集团)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细则〉的通知》(广货发〔2009〕87 号,GZG/HY 107—2009)、《关于加强危险品管理的通知》(货电〔2008〕73 号)、《关于加强铁路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的通知》(广铁货电〔2010〕228 号)、《关于加强防止匿报品名运输危险货物工作的通知》(货函〔2011〕11 号)、《关于做好棉花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货电〔2011〕8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危险货物运输办理条件安全评估规定
2. 铁路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运输审批规定
 3. 防止匿报品名运输危险货物工作措施
 4. 加强棉花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措施
 5.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申请开办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文件格式
 6. 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
 7. 危险货物直通运输安全协议
 8.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
 9. 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
 10. 危险货物试运安全运输协议
 11.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
 12.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证
 13.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月报
 14. 货车停止制动作用通知单
 15. 罐车充装液体计量单
 16. 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过轨登记表
 17. 非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18. 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
 19. 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
 20. 企业人员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业务培训登记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办理限制管理	6
第三章	业务办理	10
第四章	运输包装	13
第五章	试运管理	15
第六章	基础管理	16
第七章	运输及签认制度	18
第八章	押运管理	20
第九章	消防、劳动安全及防护	22
第十章	洗刷除污	23
第十一章	培训与考核	25
第十二章	危险货物货车	27
第十三章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	29
第十四章	剧毒品运输	30
第十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31
第十六章	附 则	32
附件 1	危险货物运输办理条件安全评估规定	33
附件 2	铁路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运输审批规定	38
附件 3	防止匿报品名运输危险货物工作措施	40
附件 4	加强棉花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措施	44
附件 5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申请开办危险货物运 输业务的文件格式	47
附件 6	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	50

附件 7	危险货物直通运输安全协议	57
附件 8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	66
附件 9	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	77
附件 10	危险货物试运安全运输协议	90
附件 11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	99
附件 12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证	100
附件 13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月报	102
附件 14	货车停止制动作用通知单	103
附件 15	罐车充装液体计量单	104
附件 16	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过轨登记表	105
附件 17	非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106
附件 18	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	107
附件 19	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	108
附件 20	企业人员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业务培训 训登记表	10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铁总运〔2014〕57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结合集团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管内国家铁路及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国际联运国内段铁路危险货物运输适用本办法。军事运输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与国家铁路或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办理危险货物直通运输的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以及专用线、专用铁路(以下简称“专用线”)办理危险货物运输采用协议制方式。

本办法中车站、发站、到站、装车站、办理站、接轨站,除特别注明外,均指货运系统单位。

第三条 集团公司货运处负责管内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文电,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各项细化制度、措施、办法,并指导货运中心、车务站段(含国铁直管车务站段、合资公司车务站段,下同)、公司(含粤海、平南公司,下同)及广东地铁公司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对车站、专用线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条件进行安全评估,并上报中国铁路总公司。

3. 负责每年与托运人签订《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建立并管理托运人有关信息化档案；审批《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

4. 负责对危险货物新品名、新包装、车种代用及其他改变运输条件等进行技术审查、审批或报批。

5.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管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路内外有关人员进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业务培训；督促路外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对企业运输员、押运员、经办人等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6.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负责编制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运用、维护、检修及应急演练、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费用预算。

8. 负责集团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第四条 货运中心、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中国铁路总公司、集团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文电的各项规定，结合管内实际，制定各项细化制度、措施和办法，并指导车间、车站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核管内车站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申办条件，并报集团公司货运处。

3. 负责审核及申报《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组织与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签订《危险货物直通运输安全协议》。

4. 负责组织管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路内外人员到集团公司指定培训机构进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业务培训；督促管内路外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对企业运输员、押运员、经办

人等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5. 负责编制管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 实时掌握和分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水平。

7. 健全有关机制,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运用、维护、检修及应急演练、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需要。

8. 负责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9. 负责对管内货车洗刷业务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车务站段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中国铁路总公司、集团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文电的各项规定,结合管内实际,制定各项细化制度、措施和办法,并指导车站(车务)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本单位危险货物管理人员、货检站相关人员到集团公司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3. 负责编制管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健全有关机制,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运用、维护、检修及应急演练、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需要。

5. 实时掌握和分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水平。

6. 负责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第六条 物流车间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部门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定、办法、措施,结合本车间实际,细化各项制度,并督促车站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工作。

2. 负责审核企业提出的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申请资料,并报货运中心(公司)。

3. 负责组织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危险货物试运安全运输协议》;组织签订《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并逐级报批。

4. 负责编制本车间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实时掌握和分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水平。

6. 负责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第七条 危险货物办理站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部门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定、办法、措施,结合本站实际,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办法,制定《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细则》,并纳入《车站货运管理细则》。

2. 健全各项安全、防护、检查、交接、签认制度,建立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技术档案及基础管理台账,具体掌握企业危险货物的运量、品类、理化特性、包装、运输方式、装卸作业设备、消防设施、应急救援能力等情况,并根据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发展动态及时完善各项制度及台账。

3. 负责编制本站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负责掌握试运新品名、新包装运输情况,试运结束后会同托运人将试运结果逐级报集团公司货运处。

5. 实时掌握和分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工作水平。

第八条 货运中心、车务站段、物流车间、危险货物办理站、货检站应积极使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细化操作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系统运用质量。

第九条 货运中心、车务站段、物流车间、货检站均应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月度例会制度,定期按月总结和分析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及工作水平。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月报》(附件13)填记。

第二章 办理限制管理

第十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办理规定》(以下简称《办理规定》)公布的车站方可办理相应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具体办理品名及业务种类必须与《办理规定》公布的范围一致。

第十一条 专用线装运和接卸危险货物运输品类,须有专门的仓库、雨棚、栈桥、鹤管、输送管线、储罐等附属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如无上述仓库、雨棚等,或无栈桥采用罐车、汽车对装对卸方式等),不得办理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二条 对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专用线进行安全评价的评价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
2. 有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业的评价资质;
3. 有关证照文书均在有效期内;
4. 评价专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铁路运输业中级以上职称、五年以上从事铁路危险运输管理工作经历;
5. 经集团公司货运处备案公布。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新增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及新增品名和共用单位须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十九、二十一条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要求后,产权单位方可正式逐级向集团公司货运处申请开办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第十四条 新建、改扩建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除应符合集团公司有关站场建设、《新建、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工程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产权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须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安全评价报告。

2. 产权单位按集团公司规定程序设计、施工竣工后,在验收前,须委托安全评价机构(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取得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经集团公司验收合格并开通线路后,产权单位向集团公司申请开办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时,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危险货物储存安全条件(含危险货物装卸线路及其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价(正式开办业务后,此评价则每3年进行一次,下同)并取得安全评价报告。

2. 由集团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按《危险货物运输办理条件安全评估规定》(以下简称《安全评估规定》,附件1)对新增危险货物的办理条件进行安全评估,并取得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新建、改扩建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开办业务的办理程序:

1. 由产权单位以正式文件(附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安全评价、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向接轨站所属物流车间提出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5,铁路货场申请可比照该格式提出),经物流车间审核同意后报货运中心(公司),货运中心(公司)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集团公司货运处。

2. 集团公司货运处按《安全评估规定》对新增危险货物业务的办理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3. 集团公司货运处对审查通过的新增业务,属于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物品)和气体类危险货物报总公司运输局

审批;其他危险货物报总公司公布。

第十七条 既有货运站、专用线新开办危险货物业务,既有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新增危险货物品名、共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新开办危险货物运输的办理站和专用线,以及既有危险货物办理站和专用线增加办理品名及共用单位,在开办前,须落实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第十九条 新开办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和专用线,以及既有危险货物办理站和专用线增加办理品名、共用单位等,须按试运办理,试运期一年。新开办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和专用线,试运时应选取性质相近的危险货物品名,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试运期内不得新增办理品名及共用单位等业务。集团公司货运处和货运中心(公司)要加强试运期间的安全管理和业务指导,首次办理运输时,货运中心(公司)主管人员须到现场全程指导危险货物运输作业。

试运结束时,由货运中心(公司)组织完成试运工作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试运结果报集团公司货运处。货运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查合格后,方可正式开办运输。超过试运期末上报试运总结报告的将停止办理运输。

第二十条 变更危险货物专用线、共用单位名称,专用线产权单位、共用单位应向接轨站所属物流车间提交变更申请,附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原件及扫描件,经物流车间报所属货运中心(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货运中心(公司)以正式文件(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向集团公司货运处申请修改《办理规定》及《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中的相应名称,货运处审批后报总公司运输局公布。

危险货物专用线因产权转让需变更专用线名称的,除按本条上款规定办理外,还须附专用线产权转让协议(或上级批准的产权变更文件)、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及应急预案、危险货物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与国家铁路办理危险货物直通运输的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须与过轨站所属货运中心签订《危险货物直通运输安全协议》(附件7)。

第二十二条 货运中心(公司)督导物流车间(接轨站)与专用线产权单位、共用单位及时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附件8)、《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附件9),其中《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须报经货运中心、集团公司货运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直通运输安全协议》、《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及《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有效期到期前1个月,货运中心(物流车间)应通知相关单位签订新协议。凡未按期签订协议的,车站不得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二十四条 托运人在集团管内车站办理危险货物托运业务前,须与集团公司签订《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附件6)。《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每年一签。

第二十五条 每年签订《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时,托运人须如实提供《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所列材料。协议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失效时,托运人须及时声明,暂停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并限期补充提交有效证照资料。对未按期补充资料的托运人,集团公司货运处以电报形式公布暂停其业务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托运人年度内首次在车站办理发送业务前,须向发站提供《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及相应材料,发站须认真检查确认,填写《托运人登记表》(《暂行规定》附表-1)及将相关材料以扫描件存档,建立托运人材料信息化档案。受理危险货物时须凭档案对照检查,发站发现托运人提供的材料失效时,应暂停受理发送业务,并逐级上报物流车间、货运中心和集团公司货运处。

第二十七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时,按《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应根据实际在货物运单“货物名称”栏内填写信息化品名和铁危编号,在货物运单的右上角用红色戳记标明类项名称(《暂行规定》格式10),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填写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号码,对派有押运员的还需填写押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培训合格证》号、《液化